

《歡喜冤家》書寫女性所表現的世情意涵

林偉淑

一、前言

魯迅在《中國小說史略》提出人情小說／世情小說。¹其後的學者對於人情小說／世情小說提出各種界說。「所謂世情，指的是社會裡的種種人事物，以及整個社會的脈動及狀況；所謂人情，包含人的思想、情感、心理、願望和理想等整個精神境界。」²更有學者指出：世情小說與人情小說雖意涵相去不遠，然而衡量人情、世情二詞，著一「世」字，似更能點出俗世、現世此生活場景的現實意味，乃是直指當下人間、凡俗庶民俯仰其中的生命舞台、既非遙遙遠古，亦非殊方異域；世情一詞，亦能切合此類作品描摹世態百相、人情萬端的豐富內涵。³

不論是人情小說／世情小說指的都是：家庭生活、婚姻、男女情感的描寫，進而記錄社會眾生相、間雜果報思想。人情小說／世情小說指涉的內容相似，只是在認知上，「世情」裡同時包含了人情世故及世相百態。學者胡衍南整合「世情小說」的說法：

世情書的定義問題，始終沒有在魯迅那裡獲得解決，「描摹世態，見其炎涼」的說法雖為現、當代學者普遍接受，並且借來西方文學理論中的現實主義、或自然主義以為呼應，但是「世態」、「人情」畢竟包羅甚廣。

所以，學界對世情書——其實也就是世情小說、人情小說、世態人情小說、或人情世態小說——的定義仍舊沒有完全的共識。⁴

事實上，世情不會是一個固定不變的內涵，因世情小說橫跨了明中期後（萬曆 1572-1620）、晚明、清初、清中期至清末（宣統 1908-1911），大約三百多年的時間。相信若

*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09-2410-H-032-057-之部分研究成果，感謝審查委員以及所有不吝指正之專家學者，謹此致謝。

¹ 魯迅：《中國小說史略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1月初版），頁126。

² 李修生、越義山主編：《中國分體文學史·小說卷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300。

³ 陳翠英：《世情小說之價值觀探論》（臺北：國立台灣大學中文所，博士論文，1996年），頁3。

⁴ 胡衍南：《金瓶梅到紅樓夢—明清長篇世情小說研究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9年），頁3-4。

能透過不同時期，具代表性、內容豐富的世情小說之梳理，必能指出世情意義的變化及脈絡。

(一)問題的提出：書寫／編寫的男性透過描寫女性，展現了何種淑世關懷以及娛樂旨趣？

明清小說描寫家庭的生活細節，寫欲望與利益交換的男女：在文化意義上表現男、女的性別意識，也寫主僕、妻妾之間的階級意識；在文本書寫上則有男性作家的書寫策略及文化的凝視，以及明清小說書寫傳統底下，對於女性身體／女性存在的認知及想像。

日本學者合山究將「女性」作為明清社會思考角度。合山究指出：「明清社會文化結構的複雜與多樣，成功的顛覆了傳統中國女性受害者的形象。」⁵ 合山究也注意到：「明代以來的淫佚之風，到了清代更加變本加厲。」⁶ 嚴厲強調貞節乃明清時代的特徵，但此時卻同時出現了極度沈迷淫蕩的相反思潮。⁶ 他同時提問：「明清時代當中，特別是清代，到底是嚴格的道德主義時代？還是充斥著淫蕩之風的年代？」⁷

他指出明清文學對於女性的書寫似乎是貞節與淫蕩對立又並存。那麼，明清男性作家是如何看待女性，他們在描寫女性的情感與欲望時，又如何展現編寫者的淑世關懷以及娛樂旨趣？

(二)小說呈現了男性對於女性的想像、觀察與期待

本文討論的《歡喜冤家》收錄於《中國古代珍稀本小說》⁸。《中國古代珍稀本小說》作品收錄雜駁，其中約莫五分之二作品是世情書寫。《歡喜冤家》共 24 回，視其文風非出於一人之手：「西湖漁隱主人姓氏不詳，但他編輯此書勸世警俗的目的是明顯的。它以二十四個傳奇色彩極濃的故事，揭示了一種普遍的世情。」（〈前言〉，頁 381）

布爾迪厄在《男性統治》說明著，男性社會如何看等被統治的女性：

男性氣概既被理解為生殖的、性欲的和社會的能力，也被理解為戰爭或施暴的

⁵ 蕭燕婉、菅原淳子：〈中譯導讀：合山究教授與劃時代意義的《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》〉：《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》，頁 30。

⁶ 合山究：《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》，（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2016 年 12 月初版），第二篇第三章〈死於性暴力的節婦烈女〉，頁 241。

⁷ 合山究：《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》，頁 238-239。

⁸ 侯忠義等校點：《中國古代珍稀本小說叢書》（瀋陽：春風文藝出版社，1994 年 10 月第 1 版，1997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）。全套十卷內容分為：歷史小說、世情小說、神怪小說、公案小說四類。作品或為個人收藏，或少數圖書館館藏，少數收在其他文集中，至 1994 年才被整理成書。

能力（尤其在報復中）但男子氣概首先是一種責任。男人與女人相反，女人的名譽基本上是消極的，只能得到維護或失去，女人的美德依次是貞潔和忠實。

9

不論古今中外，女人的美德是維持自己的貞潔與忠於父權。晚明，女性的忠誠與貞潔，不同於中國社會的其他時期。晚明成為男性文學中心與女性文學介入的重要交會時刻，表現文化、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的多樣性、複雜性。晚明「才女文化」集中在江南地區，女詩人的作品在父兄或丈夫支持之下得以出版，江南地區因此刊印以女性讀者為對象的書籍。另外，晚明的名妓與文士往來甚至出版文學作品，例如柳如是和陳子龍的唱和以及開創雲間詞派，他們編纂《列朝詩集·閩集》。才子佳人、文士名妓，成為時代文化的縮影。這是文人以名妓自弔，也弔晚明的文化姿態：

這是一個充滿「表演意識」的時代，忠臣、名士、佳人都有熱切的自我感覺，往往透過激烈的姿態展現其生命熱情，建立自我形象。Idema 便指出，許多文士與名妓的言語行為，在在顯示他們將自己視為一也表現為一才子佳人故事中的人物。於是，秦淮名妓最終竟成為晚明文化的縮影，明亡後，文人對晚明菁英文化的懷念便往往寄託在名妓身上。既然不遇文人習於自比為飄零佳人，那麼弔名妓如同弔自身，也就是弔晚明，對「風流」的追念就此成為一種政治的姿態。¹⁰

至於寫給普羅大眾讀者的通俗作品，往往來自對上層文學的模仿：上層寫名妓；而通俗的、市民的、普羅大眾所閱讀的世情小說，則更廣濶地寫各類娼妓、欲女、寫世間各種男性觀點或男性想像底下的女子。李貞德在討論「性別史」時，提到研究中國婦女史從「關係」為思考：

研究中國婦女史，很難不牽涉男性，過去單純以女性為對象，忽略了男人在後那隻仔細看就看得見的手，恐怕未能得實。¹¹

男性對於女性的觀點，展現了那個時代男性文人的立場，或者群體的文人處境。劉靜貞討論宋代「列女傳」中的「烈」女，已從性別分類的「列女」傳，成為「專書節烈一門」的記述。「婦人之德，於溫柔，非溫柔無以成其仁，然而真正外顯，得以立節垂名者，仍然是賴其有貞烈之行。」¹²宋代列女傳描述一個又一個的殉死的烈女事蹟。

⁹（法）皮埃爾·布爾迪厄：《男性統治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73。

¹⁰ 胡曉真：〈文學與性別—明清時代的婦女文學〉，《中國史新論—性別史分冊》，頁345。

¹¹ 李貞德主編：〈導言〉，《中國史新論—性別史分冊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2012年7月初版），頁8。

¹² 劉靜貞：〈性別與文本—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〉，《中國史新論—性別史分冊》，頁251。

這不僅僅存在於宋代文人書寫女性的個人選擇，同時也呈現了在文化凝視底下的宋代婦女，¹³甚至女性自我呈現與自我觀照。¹⁴小說中更見女性在情節展演中，反映社會文化的片段：「無論是唐宋變革還是宋元明過渡，她們的故事就藏埋在當時的社會文化之中。」¹⁵

明清亦然，明清世情小說描寫的是家庭、市井的生活日常。若就小說描寫女性及女性的身體書寫，或許，在此過程中所指向的世情小說的意涵，或可有不同的闡釋角度。

二、《歡喜冤家》描述男女欲望以演繹社會實相

(一) 女性欲望的需求與滿足

對於女性欲望的描寫，在《金瓶梅》裡已然形成，潘金蓮、龐春梅絕對是欲女的代表。《歡喜冤家》進一步指出：女性出軌是因為丈夫無法提供欲望的滿足，或者意外侵略「從未感受到雲雨是這樣的歡愉美好」；又或者女性被迫失去貞節時，無法抵抗欲望時的歡美，她們的身體自然表現亢奮或愉悅：

第 8 回，香姐計算著要勾引丈夫好友鐵念三，她想：「待他明日來，我學一齣潘金蓮調叔的戲文，看看何妨。」又說道『潘金蓮有一句曲兒，甚是合題：任他鐵漢也魂銷，終落圈套。』（頁 537）香姐與念三兩人調得火熱，香姐做出萬千情態，念三被她哄得意亂情迷。香姐動念想弄死丈夫再嫁念三。在此，香姐已完全是潘金蓮的化身。

女性遵從身體自然欲望，直白表述：

第 1 回，「花二娘巧智識情郎」，任三官覬覦花二娘，花二娘對三官也有意思，兩人雲雨後二娘道：「我不想此事這般有趣，今朝方嘗得這般滋味。但願常聚首方好。」

¹⁶

第 2 回，寡婦二嫂被和她尚未成婚的二舅得手，二人雲雨時，弄得二娘渾身不定，二嫂叫道：「有趣難當，從來不知這般趣事。」（頁 429）

¹³ 劉靜貞：〈性別與文本—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〉，《中國史新論—性別史分冊》，頁 281。

¹⁴ 劉靜貞：〈性別與文本—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〉，《中國史新論—性別史分冊》，頁 253，這裡說明《宋史·列女傳》的女性是被文人史家所篩選記錄下來。雖不能反映整個宋代的社會現實，更不是社會現實中女性的整體面貌，但它說明了文人史家如何觀看或期待女性。

¹⁵ 劉靜貞，〈性別與文本—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〉，《中國史新論—性別史分冊》，頁 282。

¹⁶ 《歡喜冤家》，見於《中國古代珍稀本小說》，第 2 卷，第 1 回，頁 391。此後引文不加註，直接在引文後加上回數及頁碼。

第 5 回，家財百萬的監生蔣青，使計奪走了秀才劉玉貌美妻子元娘，並謊稱這是神明指示的夙世姻緣，即使知道她已有身孕，仍趁她不勝酒力時雲雨：「元娘初時睡熟，這後陰雨一陣陣流出，便自醒了。口中歎口氣，因下邊正在癢時節，把那些假腔調一些也做不出來。」元娘和蔣青一時酣美，兩人倒也成了正經夫妻。

更為曖昧／直白的寫著女性的欲：

第 11 回蔡玉奴被兩個淫僧強行且先後得手，這裡寫著：「不想玉奴被二空弄得淫水淋漓，痴痴迷迷，半晌開口不得。二空放她起來，玉奴穿了衣裙，大哭起來。」（頁 604）雖然羞憤大哭，但在此之前卻道她因性事而變得痴迷。

第 10 回，作為紅娘的丫頭，在秋鴻「以身回報」紅娘時，秋鴻說道：「這一番真被你弄得暢快。」（頁 588）

第 3 回，李月仙夜裡看到丈夫文甫之友必英裸身時，想著：「這般小小年紀，為何有此長物。我兩個丈夫，都不如他的這般長大。心中一動了火，下邊水流將出來。夾了一夾要走，按捺不住起來。想一想，叔嫂通情，世間盡有，便與他偷一偷兒，料也沒人知道。」（頁 437）後月仙也因性愛歡愉，暢美不可言：「快活死我了。」（頁 458）

第 14 回，豔妓李秀英到寺裡玩耍，明通寺和尚了然想圖紅樓妓女，取五兩到李家。有這銀兩，李秀英引導和尚「把手相扶到花門，抽將起來，自然與俗人不同，分外有興。」（頁 638）秀英道：「我閱人多矣，並無一人如你這般興趣，望師父尋一所在，同你耍了幾時。」（頁 639）了然於是把秀英接至僧家密室同居。

第 19 回，丁氏被丈夫木知日誠心託付的摯友江仁強佔，丁氏夢中驚醒，已被著手，只得順著他弄。江仁使出分外功夫，又捧了丁氏嘴親嘴。「丁氏興發起來，便如柳腰輕擺，鳳眼含斜，酥胸緊貼，玉臉斜偎，猶如戲水鴛鴦，卻似穿花蛺蝶，彼此多情，不覺漏下三更矣。」（頁 747）

第 1 回總評道：「自古多才之女，偏多淫縱之風」（頁 410）此語仍是堅守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父權思想，但可以看到上述這些性愛的暢美歡愉自女性口中說出，表現的是男性作家對女性欲望的觀點。女性直白近乎粗鄙的口語，其實是男性認為女性對於欲望，其實是需索的，是不造作腔調地享受歡愛之樂，才是女性的天性。

不過她們的身份除了青樓女子外，都已是人婦人妻。唯一一位未出閣女子蓉娘與許玄歡愛，嬌聲情態也因是在夢中巫山雲雨，男性觀點中，未婚守貞仍是基本價值。已婚或青樓女子識欲望的暢美，則是順應自然。

(二) 賣身、私娼或脅迫為了家庭獻出自己的身體

第 3 回，李月仙因丈夫被設計入獄，一貧如洗，只得賣身救丈夫。

第 15 回，馬玉貞死了丈夫，後嫁縣衙公人王文，半年和樂生活後，王文走差不常著家，從此雲稀雨薄，王文生性凶暴，吃醉便撒酒風，無端罵玉貞，或揮拳起掌，全不知溫柔。後玉貞與鄰居浪子宋仁私奔至杭州，無以為生。玉貞意外成了私娼，同時間宋仁竟開口要玉貞作妓：「見她小姐家的姐妹，個個穿紅著綠，與那些少年調笑自如，倒是一桩好生意。」(頁 658) 玉貞全他的願，賣身養家，還攢下二百銀兩。

第 21 回，當朝一品官人的兒子朱道明娶尚書之女，蘭閨豔質，夫妻也恩愛。朱公子見嫖經上說：「妻不如妾，妾不如婢，婢不如妓，妓不如偷。」(頁 768) 他把家中妾婢俱用過，妓不用說，他只想著偷。他看上租戶伍星之妻蓮姑。伍星為了家人都能活下去，只好要蓮姑權且依朱道明。夜晚朱吉接走蓮姑天明送回，如此一個月有餘。蓮姑故意放出許多妖嬈體態，媚語甜言，她為了一家能平安脫離朱公子手段，想了計謀，她向朱公子借銀一百兩，說是讓丈夫遠離作生意，實則是要丈夫速往杭州租房，好舉家遷離。

蓮姑離開時已受孕，又因使計，朱道明死去，小叔伍云主張溺死朱家孽種，免得辛苦掙得家私未來又給仇人之子。蓮姑道：「不可，雖非丈夫所生，實是妾身所孕。怎忍一旦棄之。」「存下此子，待斷哺乳，倘後生了子侄，將此子付還朱家，使他不絕宗嗣，亦是一點陰鷲。朱家雖是謀奸，原繫明求，亦非強占。這死亦慘，況得他百有餘金，亦不為薄。理合將此子斷乳送還，使朱家不幸中之幸也。」伍氏兄弟連聲道好。(頁 778)

李月仙與玉貞都是賣家養身，蓮姑則是為了家人安全獻出身體外。蓮姑最後將斷乳的三歲朱家小公子送回朱家，讓朱家有後，是女性對於他人的回饋與成全。

三、女性的忠誠與情義

(一) 女性對於「第一個丈夫」的忠誠

在這樣敘事意念底下的，隱含的仍是女子從一而終的忠貞概念。

第 5 回，蔣青奪走了秀才劉玉貌美妻子元娘，即使她已身懷六甲，後生子名蔣本劉。其後因算命師之言方知夫家命運，並請算命師協助，將蔣青的幾千兩銀子讓劉玉造房起家，直至蔣青被僕人三才刺殺後，劉玉一家團圓，元娘心心念念的仍是首任丈夫。

第 3 回，因丈夫文甫被設計入獄，讓李月仙一貧如洗，只得賣身救丈夫。初時她並不知道她再嫁者，其實是和她有染的丈夫小兄弟必英，必英滿足月仙欲望，但月仙並沒想到必英會設計陷害丈夫。當她從必英口中得知真相，雖已再嫁必英為妻，她立時想方設法，走到州衙堂上喊叫冤屈。月仙對知縣道：「婦人有不共戴天之仇，望爺爺作主。」(頁 459)她把必英推夫落水，李禁設計買盜宋七攀害，賣婢偷銀，討婦成親，將來謀夫身死始末，清楚一訴。雖然她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欲望出軌在先，又即使被情人設計成為夫婦後二人也頗恩愛，但得知丈夫文甫的冤屈時，無論如何都要替他申冤。

第 7 回，陳彩城看上對河鄰舍潘璘貌美如花的妻子猶氏，陳以嫡親兄弟友好姿態不時到潘家問候送些東西，並拿出銀兩和潘璘合夥作生意。最後兩人一起到外地作生意時，將潘璘推落深水致死。潘家因家貧無以為繼只得將媳婦嫁出，陳彩娶回，夫妻歡樂。猶氏嫁過 18 年後，已是兒孫成群，陳彩在潘璘死後對潘家卻是一毛不拔，亦不肯猶氏回到對河潘家，潘家老父母及自己的親生兒子過得艱苦。直到陳彩道出潘璘是他所殺，猶氏頭也不回地走出大門，叫喊：「陳彩謀我丈夫性命，娶我為妾，方才寫出親筆情由，潘家兒子快來！」(頁 529)州衙前百姓皆曰：

此婦原在潘家貧苦，績麻度日。今在陳家有萬金巨富，驅奴使婢，先作妾而後作正，已是十八年了，生子生孫恩情亦篤。今竟呈之公庭，必令償前夫之命，真可謂女流中節俠，行出乎流俗者也。(頁 530)

出於流俗，可見世俗寡義。女流中節俠，則見當時社會對女性的期待。對於月仙與猶氏，不論是富貴或者欲望的滿足，都是第二任丈夫可以給予的，猶氏也已再嫁十八年，子孫滿堂的她仍被丈夫欲望著，她在經濟、欲望都得到滿足。但她得知丈夫死於第二任丈夫的謀害，情願放棄一切，包括陳家子孫及萬金家業，她甘於淡薄，回潘家仍舊績麻。最後她得以善終，高壽九十，潘家亦時運發達，賺得萬金，福壽雙全。這是對於惡者／後來者的警告，同時，忠誠於首任丈夫亦是對女子忠貞的基本期待。

(二) 女性的情義—女性對於女性的救援以及婢女的俠義

第 1 回，花二娘與丈夫友人任三官有染，一日意外得知任三官未過門未婚妻與人暗結珠胎，在花二娘得知時想著：「淫人妻女，妻女淫人」(頁 398)她存著救人一命的急迫感，立刻告知花二要助任三妻子墮胎，以免醜事外揚，救任三妻一命。也因此，當任三的女母娘張奶奶，得知有人要殺花二娘與任三官，立刻和女兒商議，立時到花家告知二娘，阻止了一場殺身之禍。此事後任三官收心娶妻，花林與花妻也和順度日。

情海回頭，人倫綱正，同時亦表現「救人者自救」、「殺人者自殺」的因果報應。

文中對於女性情誼有所著墨：女子救女子，不因其為情人之未婚妻，或未婚夫的外遇對象，女性對於女性的救援已高過複雜的男女情欲關係。

第 10 回，秋鴻作為紅娘協助小姐蓉娘與許玄的幽會往來，沒想到半夜樓臺搭橋走過被路人發現，扭送許玄至官衙，蓉娘怕醜要尋短，又怕害了許生。此時秋鴻要小姐寫一書，秋鴻自願認作小姐，到官衙救出許玄。書信中情意盡露，自訴其情以及兩人遇合偕老之意。秋鴻除了頂作小姐外，還力求二尹判蓉娘與許玄為夫妻，並願納谷贖罪不受枷責。最終，因秋鴻依義救許玄與小姐，得到的獎賞是成為許玄妾室。

第 5 回，蔣青奪來元娘後，因元娘生產未健，一時孤單，又因三才到府中買辦，與三才妻文歡搭上，元娘知情但不妒，因文歡侍奉元娘亦如主母，元娘則待文歡如姐妹，文歡感激不盡。在劉玉偷偷來訪時，闔家以為劉玉是元娘的兄長，不知是其丈夫，只有文歡知道。後蔣青與文歡偷歡被三才聽見，三才殺了蔣青後發現是主子又自刎，文歡逃到元娘房裡。元娘幫文歡掩飾。最後元娘更讓丈夫劉玉收文歡為妾。

第 6 回，柏青到友人王卞家賞梅，偶爾看見伴花樓上白家小姐與使女花仙，柏青著迷，吹笛寫賦，一日花仙故意向他招手，他拿梯上伴花樓，花仙見他上花樓，笑道，明日罷，忙關上樓窗。隔日，柏青自上伴花樓並在榻上睡了。柏青撞見的醜丫頭宜春，並朝宜春臉上啐了一口道：「啐，真著鬼了。」（頁 509）宜春不甘被辱，狀告白老爺，因柏青夜深無故入白家，可以打死勿論，白老爺著家僕王七拿劍殺柏青，又棄屍王家花園。王卞被當作殺人犯，抓拿回官府。白家花仙使女認為禍起於自己：「妾之戲而引柏子之狂，罪在于奴。實與王公子無辜。妾之一死允當。若移禍於良善，妾實不忍也。乞老爺將奴抵罪，放了王公子，則牢無屈陷之囚，實有再生大德。」老爺讚她難得。（頁 515）

雖深夜入戶非奸即盜，但無人計較白老爺著王七殺了柏青一事，同時，王七完全不受律法懲誡，亦不可思議。這一回旨在不可開一時玩笑，男女份際要嚴守。最後王卞中進士後上奏，聖上批本著撫按速理。花仙得放歸家，合家歡喜。白公想贖罪嫁女於王卞。後王卞與母商議：「花仙女子，為情至此。孩兒不忍忘他。乞母親聘為次室，不枉他為孩兒這番情義。」（頁 517）花仙因有義於王卞，終成王卞的妾室。

第 16 回，馮吉員外欲強占費人龍妻子彩雲。馮吉的妻子唐氏，見丈夫豪惡，苦勸不聽，吃長齋念佛看經，一事不管。唐氏在緊要關頭救了彩雲並送她回鄉。這是女

人對於女人的情義。唐氏後來在尼姑庵修道，只一個家人媳婦隨她出家。費人龍感她看顧分娩妻兒，中試上任後差人接回奉養。

還有一種女性的情義，就是成全她所遇見的男人／丈夫們：

第 9 回，王小山因乏本金，以續弦的貌美妻子二姑設下美人局，騙取左鄰富有的張二官三百兩，後二姑卻與二官情欲纏綿還生下了兒子。小山想陷害二官，二姑不許，二娘勸得小山和二官拆夥，並對二官說：「要貨用，你來拿。思有了這點骨肉，兩下都是親的。我也不偏曲為著哪一個。銀子已在此間。去時不可忘了。」（頁 573）二娘得以萬全，是因對丈夫有心對二官有意，保全了兩個男人，最終在小山鬱病死後帶子再嫁二官，唯小山貼了夫人又折兵。

第 15 回，馬玉貞與鄰居浪子宋仁私奔後被找回時，官府發落時，自贖其身情願出家。玉貞隨王文回家後，「取出男衣還了宋仁，把上好女衣付與王仁收了。身邊取出那二百銀子，稱了五十兩，付與宋仁道：我也虧你一番辛苦，將去富春娶房妻子度日，切不可再到溫州來了。剩下一百五十兩銀子，付與王文……」要他另娶一房好妻室到老，還說：「若是你沒有那行兇之事，我怎生捨你。」（頁 663）說得王文大哭，玉貞不捨。

玉貞作為私娼養活宋仁，歸家後把皮肉攢得的錢給了丈夫與男人，這是玉貞的善良與情義。文末編者評：「這也是玉貞欠了這些人風流債，宋仁引去還了，重完夫妻之情。」（頁 664）或許，這也是男性編寫者對於女性必須犧牲自己成全男人的私心。

四、眾善奉行，諸惡莫作—對於女性最大的獎勵是成為妻／妾

婢女對主母忠貞守護，主母回饋的恩賜，是讓她成為丈夫的妾，和自己以姐妹相稱。

第 6 回，不讓王公子蒙冤，自願進牢換公子的使女花仙。或第 5 回一直與主母元娘情同姐妹的文歡，讓元娘與丈夫劉玉相會，最終在元娘的要求下文歡也成了劉玉的妾。又如第 10 回的秋鴻代小姐上官衙救許玄公子。因此，花仙、文歡、秋鴻都成為公子的妾室。

眾善奉行，諸惡莫作，乃至因果報應，是民間，也是明清小說裡一貫的勸世意義。

小說中女性最大的榮耀是成為妻子／填房，或扶為正室。通俗小說往往會再加碼讓她得貴子，丈夫封官，更加完美的是兒子也能考場得意，襲一官職，子孫滿堂，這是《歡喜冤家》中對於女性最大的禮讚。如第 10 回所言：

許玄一家作了很多好事，妾室秋鴻生了兒子，下科中了進士。後來妻妾各生男女，子孫俱遵十戒，都發科甲。果信惡人向善，便可轉禍為福。我勸世人人有八個字，極簡捷，依了他自然發福：「眾善奉行，諸惡莫作。」（頁 601）

《歡喜冤家》中一再出現「淫僧」，似乎表現對於和尚的鄙視。第 11 回，蔡玉奴避雨遇淫僧，三個淫僧私囚良家婦女縱欲，甚至有婦人病亡而埋在寺的竹園裡。

第 14 回，了然和尚圖豔妓秀英最後還殺死了她。被正法時，場上看客道：「漫說僧家快樂，僧家實是強梁。被緇削髮乍光光，妝出般模樣。」此回總評更是毫不客氣地說：「袈裟常被胭脂染，直裰時聞膩粉香，好色可知矣！和尚色中餓鬼，婆娘錢可通神。」（頁 647）

如同第 11 回總評：「天下事，人做不出的，是和尚做出。人不敢為的，是和尚敢為。最毒，最狠的，無如和尚。今縉紳富豪，刻剝小民，大斗小稱，心滿意足。指望禮佛，將來普施和尚。殊不知窮和尚，雖要肆毒，力量不加，或做不來，惟得了施主錢財，則飽暖思淫欲矣。又不知奸淫殺身之事，大都從燒香普施內起禍。然則普施二字，不是求福，是種禍之根。最好笑當世縉紳，所讀何書，尚不知異端二字兒，今白蓮、無為、天主教是亂天下之禍根也，戒之，戒之。」（頁 613）

但在第 21 回，朱尚書對家人說：「從此放生戒殺，齋僧布施，修橋砌路，愛老施貧，裝修佛像，貴余賤巢，饒粗免利，持齋念佛，惜字敬書，一應家人，不許生事害人，足跡不履公門。極惡一個人家，竟變為清涼世界。」（頁 780）仍是對於佛家善念的履行。

這裡透過淫僧／禿和尚指責當時社會的亂源來自宗教。雖謗僧，卻履行佛家佈施慈悲。善惡果報，仍是普世價值。

五、結語

《歡喜冤家》寫二十四個世情故事，述最為普遍的男女情色欲望，並以此誠之。大抵在《歡喜冤家》中，天上掉下來的寡婦美人，或獨行的王孫公子，多是美人／美男計。欲望必然是存在的，但好色男性／欲望女性應深自以為戒。

第 20 回裡王謂積金巨萬但卻是個守財奴，一病而亡，留下巨萬資財，這寡婦商氏年三十一，靠家資度日，一位公子稱自己是楊尚書之子，實則以華服書生之姿，行強盜之實，因商氏吃酒亂性做了失節婦人，人財兩失。

第 12 回汪監生娶寡婦，因自稱是寡婦兄長的男子，不斷告訴汪尚文寡婦有萬頃

田產。汪尚一生作為守財奴，積下來的三千兩銀子是被寡婦兄弟騙走。第 23 回仍舊是一個書生被美人計所惑的故事，但引誘書生者是一十六、七歲小官夢花生，再以姐姐青春守寡誘之，王國卿認為自己得了雙美，六百兩銀子全被調包成鵝卵石。實則，巫娘房裡分明掛著一幅姜太公釣魚的圖畫，以此喻世。

底層文人的世情書寫，寫出社會的片面真相，也寫出男性觀點底下的女性。重點是要「使慧者讀之，可資談柄。愚者讀之，可滌腐腸。稚者讀之，可知世情。壯者讀之，可知變志。致趣無窮，足駕唐人雜說；談諧有竅，不讓晉士清談。（〈原序〉，頁 383）亦即，對於女性的書寫並不在於理解女性，而是用以醒世。

在政治紛亂的晚明社會，節婦烈女的道德標準不適用於動盪時局，底層百姓真實生活中，食色欲望難以迴避，但女性仍須忠貞—此表現在對於第一任丈夫的忠誠，這是對後來者／惡者的反擊。更進一步是女性為家庭／為男人犧牲，如此方可保家庭完整。如為縱欲謀害丈夫性命，如第 8 回的香姐以潘金蓮自況，最終也如同潘金蓮，成為丈夫兄弟（異姓小叔）的刀下鬼。可知，社會價值的基礎即是《歡喜冤家》不斷強調的：眾善奉行，諸惡莫作。

女性的情義不只是對於丈夫／男人，女性與女性之間情義支持，才能使家庭和諧。因此對主母／主人有義的婢女可晉升為妾。女子最美滿的人生，仍是成為正室，至高則是受封誥成為命婦，子孫滿堂，福壽雙全。這仍展現男性書寫者的父權觀點。

我們看到《歡喜冤家》裡已有寡婦為男色著迷，吃酒亂性，人財兩失，以及女性在雲雨後直白敘述歡美之感，是晚明世情小說對於女性的觀看方式。至於清初至晚清世情小說是否有不同的敘述方式，本論文為研究起點，期在未來更全面梳理世情小說對於女性的書寫，參照並建立世情小說的意義內涵及脈絡。